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交易价格于2013年9月11日和9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二、核实情况说明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我们关注到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咨询公司关于土地流转事宜，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相关信息，现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近几年，分别在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淮阳县、山东省单县及江西省丰城市租赁农用地用于建设公司养殖场。已建成养殖场面积约 4800 多亩，在建养殖场面积（涉及公司定向增发项目 1、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2、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4000 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约 1100 多亩。

其中租赁土地在河南省信阳市内约 3100 多亩、河南省淮阳县内

约 1900 多亩、山东省单县约 870 多亩及江西省丰城市约 90 多亩。承租年限为 15 年-20 年不等。以上土地公司均以租赁形式取得，并无处分权。鉴于目前国家相关政策尚不明朗，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3年1-9月净利润亏损在10,000万元至8,000万元。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